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第 9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第 157 次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第 160 次行政會議第 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合理有效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資本門經費（以下簡稱獎勵補助款）之分配具公平性及客觀性，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補助款之使用，悉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獎勵補助款之規劃，各教學單位依課程標準規定或教學所需編列購置儀器設備，並依中長程發展計劃重點特色相關之教學設備及教學評鑑、訪視報告中建議有關教學設備應改善之項目等因素規劃。
- 第四條 獎勵補助款依下列基準核算：【分配圖如附件一】
- 一、**基本補助額**（佔資本門25%）：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獎勵補助資本門總額扣除圖書館自動化、期刊及教學媒體購置（至少百分之十）、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購置（至少百分之二），其餘資本門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由各所系科平均分配。
  - 二、**基本積分**（佔資本門20%）：分為兩個部分計算，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以及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 （一）學生數（佔基本積分之60%）

在籍學生之學制	配分
1、研究所每生	2分
2、大學部日間部每生	1分
3、大學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在職專班每生	0.5分
4、專科部每生	1分

（二）教師數（佔基本積分之40%）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之職級	配分
-------------	----

1、教授每名	2分
2、副教授每名	1.75分
3、助理教授每名	1.5分
4、講師每名	1分

三、**教師研究**（佔資本門10%），分為三個部分計算：

（一）著作、專書（佔教師研究40%）。

（二）校內計畫（佔教師研究20%）。

（三）校外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案、其他公民營機構或民間團體計畫等】（佔教師研究40%）。

四、**學生證照**（佔資本門10%），分為兩個部分計算：

（一）學生通過英語檢定證照張數（佔學生證照50%）

（二）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張數（佔學生證照50%）。

五、**評鑑成績**（佔資本門10%）：最近一次接受教育部評鑑（含追蹤或專案評鑑）成績，成績通過每所系科以5分計、成績有條件通過每所系科以2分計，成績未通過不給分，新設所系科以5分計。

六、**其他單位**：包括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全人教育中心，各單位依教學所需提列項目並排列優先序，通過專責小組會議審查，採彈性分配。

第五條 基本積分、教師研究及學生證照之認列，以各單位當年度填報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基本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第六條 各單位暫依當年度獎勵補助款，提列需求項目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交由會計室負責彙整，依本辦法之基準核算後，提交專責小組會議依各單位所佔比例及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綜合考量後排列優先序審查通過，撰擬支用計畫書報部。

第七條 教育部正式核定獎勵補助款後，各單位按獎勵補助款所佔比例分配，不再重新計算，若需增減經費，得由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調整。

第八條 預算執行期間，如教育部另有新規定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配合修正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費分配圖

